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5人，实到5人。监事会主席密守洪先生、监事闫临康先生、王恒敏女士、职工代表监事邱红女士、李艳艳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密守洪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7,669,210.74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,602,608,370.64元，扣除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,766,921.07元，扣除上年度利润分配23,137,680.00元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,658,372,980.31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287,660,896.01元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（1）以截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1,156,884,000股为基数，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0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3,137,68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（2）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。分配比例和受益人清晰明确，符合股东利益的同时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9年度公司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所列各项内容均进行了梳理与落实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录了该表，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此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